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63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2,271,141.83 份
投资目标	通过把握不同股票市场、债券市场、银行间市场的收益率变化，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分析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确定股票、债券、金融衍生品、现金的投资比例；根据国家政治经济政策精神，确定可投资的行业范围。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长期来看将以权益性资产为主要配置，同时结合资金面情况、市场情绪面因素，适当进行短期的战术避险选择。</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45%-9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权证投资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p> <p>本基金将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173,199.37
2. 本期利润	-116,137,607.1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32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0,553,340.9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087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08%	1.62%	-7.10%	0.96%	-7.98%	0.66%
过去六个月	-14.96%	1.61%	-6.38%	0.73%	-8.58%	0.88%
过去一年	29.81%	1.75%	-6.98%	0.66%	36.79%	1.09%
过去三年	165.36%	1.66%	7.34%	0.72%	158.02%	0.9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8.72%	1.60%	20.74%	0.72%	187.98%	0.8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45%-9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权证投资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向伊达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12 月 11 日	-	8.5 年	硕士学位。2013 年 2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研究部助理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组长，投资管理一部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担任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一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组合按照“投资项好于消费项,新东西好于老东西”的思路运行。

2022 年的一季度,市场明显下跌,成长股与价值股的跷跷板非常明显,开局的复杂程度超出我们的预期。

从 2019、2020、2021 这三年的 A 股市场中看到,每年都有一个非常强的行业板块的贝塔性的行情。而今年暂时还没有哪个行业有迹象能像 2019、2020 年的白酒和医药、2021 年的周期和新能源,形成非常持续的 β 性的行情。因此我们认为 2022 年的资本市场会是整体行业结构更加均衡,但是各个行业内个股分化更加明显的一年。因此今年将更加考验投资者的专业度、基金经理的选股能力。

我们的市场观点简单来说就是两句话:投资项好于消费项,新东西好于老东西。先解释第一句话——投资项好于消费项,今年在宏观经济有向下压力,需要稳增长发力的大背景下,投资、消费、出口,这三驾经济马车中,投资可能是确定性最高、韧性最强的,有机会成为今年市场的主线条。这其中,新基建中长期方向确定,并且天花板高、发展空间大,投资机会多。尤其这其中的绿色基建、数字基建,我们相信在我国能源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的战略方向下,绿色基建和数字基建会迎来发展黄金期。尤其这其中的绿色基建,在能源结构转型和电力市场化这两

个重大变革的加成之下，我们认为不仅仅代表着光伏、风电、核电这些新能源将迎来大发展，还有如电力辅助服务、综合能源服务这样的新型电力系统下的新机会。

我们观点的第二句话，新东西好于老东西，老东西呢我们指的是过去三年市场爆炒的这些明星股，这些明星股的公司质地我们觉得很好，到目前为止，基本面也没有发生显著的问题，但是我们认为经过过去三年的爆炒，市场对这些公司的价值的认知已经高度统一，这些公司的股价跌到一定位置买进入，可以跟随基本面，赚基本面的钱，但是比较难赚到认知差的钱了。或者换句话说，这些明星股的股价中所隐含的板块 β 已经比较多了。那如果我们希望获取更好的超额收益的话，那就需要去挖掘一些新的东西，一些过去大家认知还不够充分的东西。所幸，科技成长行业里永远不缺乏新的东西，总有新的技术迭代、新的产业趋势，尤其在我国能源结构转型、经济结构转型的历史背景下，我们相信会持续有新的产业机会，也是资本市场的新的投资机会出现。

另外，根据企业所处的产业的不同发展阶段，我们继续采取“守正出奇”的投资策略。

在我们认为供给侧格局已经相对清晰明确的成长行业里，我们采取“守正”的策略——重仓持有龙头。比如，在电动车行业，我们认为电池环节是最有差异化、议价权的环节，龙头公司与其他电池玩家在收入体量、客户合作深度、市场份额上都已经拉开明显差距，龙头公司在护城河的积累上，比如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研发实力上的领先会持续的保证自己对同行的领先性。只要动力电池的技术还在持续迭代，那么这种领先优势还有扩大的趋势。

尽管采取这种“守正”的策略意味着我们会放弃一些阶段性的机会，比如因为阶段性、季度性的供需错配导致的涨价机会，但是我们发现在格局清晰、快速成长的行业中，重仓“守正”的策略可以让我们在不牺牲收益率的情况下，降低了组合的回撤。

在“守正”的基础盘上，我们可以相对从容的将研究精力花在新兴的、前瞻的、市场关注度还不高的行业，在这些方向上“出奇”来谋求获得更多超额收益。这类机会往往因为所处的行业在发展初期，或是爆发前夜，所以供给侧格局还不甚明晰。不少玩家会基于各自已有的竞争优势，选取行业中最能发挥自己优势的环节切入，然后在未来再谋求对其他环节的控制。

对于这类未来成长确定性非常高、行业增速会明显快于其他行业，但是格局还在变化中的机会，我们会用“出奇”的策略，降低个股的权重，在多环节都布局，并且后续密切跟踪变化。

2、从长期维度，我们继续看好科技成长行业。我们相信在加强自主能力的科技革命、能源革命，保证我国科技安全、能源安全的背景之下，科技、新能源行业的成长逻辑并不是昙花一现，而是具有若干年的持续性，并且其中已经出现了诸多优秀公司，可以充分享受行业红利，并持续提升自己的壁垒，保证更加稳定的盈利性。

从中观的角度，我们也确实发现多个行业，比如电动车、国产半导体、AI 人工智能、物联网

等，已经跨过了渗透率拐点，迎来了渗透率加速提升的创新爆发期。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3.087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0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1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43,325,301.25	86.90
	其中：股票	743,325,301.25	86.9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483,564.01	0.52
	其中：债券	4,483,564.01	0.5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4,393,422.35	12.20
8	其他资产	3,194,427.38	0.37
9	合计	855,396,714.9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82,889,858.28	57.4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6,859,594.88	16.28
E	建筑业	7,110.12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6,119.04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527,323.24	8.9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902,967.74	1.1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05,202,973.30	83.9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18,105,798.25	2.15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地产建筑业	20,016,529.70	2.38
合计	38,122,327.95	4.54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29	中环股份	985,919	42,098,741.30	5.01
2	601012	隆基股份	581,760	41,997,254.40	5.00
3	601985	中国核电	3,700,936	30,014,590.96	3.57
4	002623	亚玛顿	1,088,900	28,964,740.00	3.45
5	600116	三峡水利	2,458,000	27,406,700.00	3.26
6	688008	澜起科技	405,288	27,275,882.40	3.24
7	300750	宁德时代	51,680	26,475,664.00	3.15
8	600206	有研新材	1,541,300	24,260,062.00	2.89
9	600456	宝钛股份	441,900	22,987,638.00	2.73

10	002049	紫光国微	109,152	22,325,950.08	2.66
----	--------	------	---------	---------------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483,564.01	0.5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483,564.01	0.5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38	国微转债	27,289	4,483,564.01	0.53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1,622.1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942,805.2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194,427.3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38	国微转债	4,483,564.01	0.53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3,431,919.8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1,117,696.2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2,278,474.2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2,271,141.83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666.83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3,764,233.5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3,765,900.33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5.06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22-02-14	3,764,233.50	12,001,000.00	-
合计			3,764,233.50	12,001,000.00	

注：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3,765,900.33	5.06	10,001,666.83	3.67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3,765,900.33	5.06	10,001,666.83	3.67	3 年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发起式份额 10,001,666.83 份，其中认购份额 10,000,000.00 份，认购期间利息折算份额 1,666.83 份。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别							
机构	1	20220101-20220117	33,443,060.98	-	-33,443,060.98		12.28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 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 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集中度风险、政策风险和监管规则变化风险等。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0.1.1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0.1.2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0.1.3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0.1.4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0.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10.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0.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0.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